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玉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玉婷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簡玉婷明知佐沛眠（Zolpidem）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仍基於販賣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以牟利之犯，於民國114年7月4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都好睡覺」社群聊天室，以匿名參與者，向不特定人發布「售柔拍 7-11店到店 匯款出貨，拍照錄影 底下留言」等暗示販售毒品之訊息，以此方式著手販賣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之柔拍膜衣錠。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於114年7月10日12時許，因察覺上開訊息有異，即以暱稱「小東陳」留言一貼圖，簡玉婷遂以臉書Messenger功能，私訊警方「柔拍、需要柔？2排嗎？第一次購買一排700、你要長期配合、兩排對吧、1400、板橋區新民街39號」，並與員警達成以新臺幣(下同)1,400元購買20顆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之柔拍膜衣錠之合意，雙方並約定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進行交易。嗣於114年8月7日18時46分許，雙方在上址確認身分後，簡玉婷將含第4級毒品佐沛眠之柔拍膜衣錠交付員警，警方則佯裝交付1,400元，待警方確認該物為含第4級毒品佐沛眠之柔拍膜衣錠後，隨即表明身分，當場逮捕簡玉婷而販賣未遂。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4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5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6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7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8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09 明文。查被告簡玉婷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供述證據
10 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11 卷第67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12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
13 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
14 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
15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
17 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
18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
19 定，亦具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得心證之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3 不諱（見偵卷第6至10、41至44頁，本院卷第65至70、83至90
24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114年8月7日職務
25 報告、被告與喬裝買家員警對話紀錄截圖、現場蒐證照片
26 （見偵卷第17、22至28頁反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27 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1至13頁）、臺北
28 榮民總醫院114年9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AI320號毒品成分鑑
29 定書、第AI3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偵卷第53之5至53之7
30 頁）在卷可稽。又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
31 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

01 裝之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
02 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
03 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
04 準，非可一概而論。況販賣毒品罪係重罪，設若無利可圖，
05 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轉售他人而
06 甘冒於再次向他人購買時，被查獲移送法辦並受長期自由刑
07 危險之理，且不論係以何包裝之毒品，均可任意分裝或增減
08 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前述因素而為機動地調
09 整。從而販賣之利得，一般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
10 外，委難察得實情，惟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
11 雖異，然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同一。查被告與偽裝買家
12 之員警非屬至親，當無甘冒重典依購入價格轉售而不求利得
13 之理，且其於警詢時也供稱其最近可以不用服用那麼多，就
14 起意把多餘的柔拍膜衣錠販售給其他藥友等語(見偵卷第9
15 頁)，是被告顯有藉本案販賣毒品行為牟利之意圖甚明。綜
16 上，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17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
20 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因意圖販賣毒品前持有毒品之
21 低度行為，為其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二)刑之減輕

23 1.被告已著手於本案販賣毒品之實行，惟經警當場逮捕而未
24 遂，衡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25 犯之刑度減輕之。

26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7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所謂自
28 白，指對於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向職司偵
29 查或審判之公務員為肯定供述之謂，至於該社會事實在法律
30 上如何評價，或對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之事由有所主張或辯
31 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不影響其為自白(最高法院102年度

台上字第51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對於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犯行均已坦認在卷，業如前述，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復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經本院函詢偵查機關，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12月22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44067678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6日新北檢永愛114偵42388字第1159000709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47、49至51頁），從而本案被告自不符合本項減刑規定。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無視販賣毒品行為對社會治安危害極大，更為法所嚴禁，卻仍以事實欄所示之方式著手於販賣毒品行為，雖僅止於未遂，然其觸犯重典之行為仍應嚴予非難；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及考量被告之素行(詳參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身心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8至89、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至於被告之辯護人雖為其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販賣毒品為法所嚴禁之行為，對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甚鉅，被告僅為獲取一己之私，無視毒品流通於市面所造成之影響，所幸本案買家係員警喬裝始僅止於未遂，然考量本案情節與被告之主觀惡性、兼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販賣毒品行為處以重典以防杜毒品流通之立法本旨，認為本案被告若未受刑之執行，不足以知所悔悟而預防再犯，是並無刑法第74條所示刑之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本院認尚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指明。

三、沒收：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刑事判決意旨）。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柔拍膜衣錠20顆，經檢驗後均檢出有第四級毒品佐沛棉成分，此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又因毒品鑑驗一般係以傾倒之方式，將包裝袋內之毒品倒出與包裝袋分離而稱重，必要時，輔以刮杓刮取袋內粉末，然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是認盛裝上揭毒品之外包裝共2個，其內均含有極微量之第四級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併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與警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為被告所自承（見偵卷第42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法 官 劉思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宜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說明	備註
1	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之柔拍膜衣錠20顆（含外包裝2個）	淨重2.5060公克，驗餘2.3807公克，經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詳參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9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AI32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AI3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偵卷第53	沒收

(續上頁)

01

		之5至53之7頁、61至62頁 >)	
2	廠牌型號IPHONE 13 PR 0手機1支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 IMEI碼：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號	沒收